附件3

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流程

第一步：下载“天府通办”APP，点击“我的”进入登录页面。

第二步：认证登录“天府通办”APP后，点击“我的证照”菜单栏中的“全部”字样，进入“电子证照”页面。

第三步：点击“添加证照”，在“个人证照”菜单栏下拉选项中选择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点击“添加”。（也可以根据名称或按部门查找）

第四步：添加完成后返回电子证照页面，此时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添加成功，选择此证明，进入密码设置页面。根据提示输入设置亮证密码、输入手机验证码。

第五步：密码设置完成后，需进行实人认证，若已完成实人认证的直接进入申请须知页面，点击“阅读并同意”。

第六步：在“申请查询表”页面，申请人基本信息将自动引入，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“申请用途”、查询时间范围。（若系统判断申请人在一年内申请次数大于3次，则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）

第七步：提交完成后，系统提示“提交成功，正在审核中”（正在申请中的证明二维码暂时不可点击)。

第八步：若申请人不满足线上办理条件，则提示“申请人不满足线上办理条件，请线下进行办理。”（若你没有犯罪记录，均能线上办理无犯罪证明）